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雍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智易字第2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雍智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之「基於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應補充更正為「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雍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爰審酌被告為圖牟利，竟非法輸入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對於商標權人構成潛在銷售損失，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惟念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達成和解，此有刑事陳報暨陳明送達代收人狀、和解契約書各1份（見本院智易卷一第35頁至第39頁）在卷可參，堪認尚見悔悟之意，兼衡被告於甫輸入該等商品即被查獲，尚未出售或流入市面，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所輸入之仿冒商標商品之數量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再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稽，素行尚佳，本院審酌被告除本件犯行外，並無其他相類似之行為，本件諒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和解，且均已履行完畢，已如前述，尚知所悔悟，經此教訓，應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確為未經商標權人公司授權使用之仿冒商品，有鑑定報告書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參，為被告違反商標法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105.11.30版）（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商標權人	商標註冊/審定號
仿冒THE MORTH FACE字樣及圖樣商標背包10件	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	商標000000000 商標000000000
仿冒NIKE圖樣商標背包5件	荷蘭商奈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	商標000000000
仿冒adidas字樣及三葉草等圖樣商標背包15件、單肩斜垮包35件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商標000000000 商標000000000 商標000000000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459號

被 告 王雍智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雍智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圖樣字樣，係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使用權，登記使用於背包、背袋等商品類別，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未經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在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竟仍基於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前之不詳時間，在淘寶網站向不詳賣家，以總計約新臺幣5,000元之價格，購得仿冒附表編號1、2商標之背包10個，仿冒如附表編號3商標之背包5個，及仿冒如附表編號4至6商標之背包50個，再

委請不知情之海順達物流有公司代為報關進口而輸入臺灣地區。嗣於112年8月23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在臺北港臺灣港務海運快遞專區進行查驗時，發覺有異，扣得前述仿冒商標商品共65件，始悉上情。

二、案經德商阿迪達斯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移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雍智之供述	被告坦承在淘寶網站購買本案65個背包並輸入臺灣地區之事實
2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任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被告輸入扣案背包之事實
3	商標檢索結果	如附表所示商標係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使用權，登記使用於背包、背袋等商品類別，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
4	扣案物照片、鑑定報告、產品鑑定書	扣案背包係屬仿冒商標商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第 97 條
06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7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8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